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议案相关资料，我们审阅了所提供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地位，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一、对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黄靖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黄靖先生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

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议案》。

三、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罗建群先生、苏大明先生、张中庆先生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张中庆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议案》。

四、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张庆中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

独立董事：李代鑫、丛建华

2019年5月22日